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5/35 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15 年 6 月 2 日將《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5/35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5/36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5/36》，會根據條例第 5 條，由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；及
- (v)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5/36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對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5/35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— 把位於汝洲西街與永康街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(5)」地帶，以及訂明其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 項 — 把位於長順街近荔枝角道的一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6)」地帶，以及訂明其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並劃設「非建築用地」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指明「商業(6)」地帶的發展限制，並須提供至少 85 個公眾停車位，以及從毗連長順街的地段界線後移。
- (b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就「商業(6)」地帶修改略為放寬須從地段界線後移的規定，並加入一條略為放寬「非建築用地」限制的條款。
- (c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指明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(5)」地帶的發展限制，並須設有一個政府垃圾收集站。
- (d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和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附表 II 的第一欄用途內，加入「藝術工作室(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)」，及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「康體文娛場所」修改為「康體文娛場所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